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 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国际”）发行的 88,235,300 股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 13,235,200 股股份，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 15%；

2、根据借股协议向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借入合计 13,235,200 股股份，以补足国际配售的超额分配；

3、于稳定价格期间先后在市场上以每股 20.4 港元至 26.6 港元的价格购买合计 12,035,300 股股份，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 13.64%；稳定价格经办人及其附属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购买价格为每股 26.55 港元（前述价格均不包括 1.0% 经纪佣金、0.0027% 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 会财局交易征费）；

4、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就合计 1,199,900 股股份（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之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约 1.36%）按每股 26.60 港元的价格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以补足国际配售的超额分配（前述价格不包括 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0.00015%会财局交易征费及 0.00565%联交所交易费）。

超额配发股份将用于向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归还所借入的部分股份。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南山铝业国际已发行股本的比例将由 60.09%降至 59.96%，南山铝业国际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额配售权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失效。预期超额配发股份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